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四三次会议

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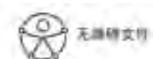
- 主席： 卢卡斯女士..... (卢森堡)
-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金女士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埃拉苏里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约旦.....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尼日利亚..... 萨尔基先生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谢尔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12/74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12/746)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巴西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746，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我谨热烈欢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并请他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举行本次及时的辩论会。我知道，你本人和你在安理会的几位同事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是如何投入和富有经验。

建设和平涵盖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国家工作队以及其它行为体开展各类政治和发展行动，是联合国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所设想宏图的核心。

就在两周前，秘书长访问了塞拉利昂，出席联合国建设和平行行动，即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关闭仪式。目前在塞拉利昂政府的紧密合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持续政治参与下，正向国家工作队过渡。

塞拉利昂以及此前东帝汶的范例，证明冲突后建设和平如何防止重现暴力和如何在冲突后支持

一个国家的发展。另一方面，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最近暴力激增的情况表明，建设和平的环境难以预测，有着巨大的风险。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始终准备好作出调整，并且在经验和证据基础上寻找新办法。

2012年，秘书长把包容性、机构建设以及持续国际支持和相互问责的必要性作为建设和平的三个优先领域。请允许我分别谈一谈这三个领域。

第一，关于包容性问题，国家自主、国家主导以及国家的政治承诺是持久和平的不可或缺要素。但是，只有少数主体或关键行为体参与的和平协定常常无法满足人们的需求和期望，因此，这种协定最终是脆弱的。和平解决方案固然需要包括所谓的拿枪杆子的人，但是，建设和平首先需要各方广泛参与并且对公众负责的政治进程。

去年在几内亚，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赛义德·吉尼特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主持了一次政治对话。对话促进了各政党之间的信任，并且加强了妇女的作用，包括让她们担任选举监督员。这些都是2013年9月举行总体和平的选举的关键因素。在也门，过去两年来，秘书长特别顾问努力让妇女和青年在该国的全国对话中发出声音。这两个例子都突出表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以及把妇女纳入和平进程是十分重要的。

请允许我重点谈一谈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参与，他承诺把由联合国管理的建设和平基金的15%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项目。我认识到，这一目标尚未实现，但仍是建设和平方面的一个优先关注问题。

我谈的第二点涉及机构建设，以便促进和平、发展以及社会凝聚力。在司法、教育以及保健领域中纳入包容性的机构建设工作，就能够帮助各国赢得广泛的民众信任，并确保在不求助于暴力的情况下处理争端和政治竞争。有效和不偏不倚的安保和司法机构对于确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来说尤其重要。我们看到，机构建设在利比里亚发挥了核心作

用，在那里，联合国支持建立了五个区域安全和司法中心，帮助恢复了对该国安全部门的信心。扩大司法服务和法律改革是利比里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承诺声明的中心内容。对土地委员会的支持以及人称的“和平小屋”促进了和平解决争端。我知道，约旦代表十分了解这一点。

我提到的这些建设和平成功典范有赖于持续和可预测的国际资金和政治支持，因此我要谈第三点。当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时，例如在布隆迪或塞拉利昂，我们必须确保为核心活动提供持续的资金。我们还必须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并且在关键时刻果断采取行动。正如安理会最近访问马里时注意到的那样，进驻营地是和平进程中建立信任的关键措施。建设和平基金早日提供可靠的资金是联合国有能力支持进驻营地的关键所在。

在索马里，《新政契约》使捐助方与索马里政府和对口部门阐述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这加强了相互问责。在利比里亚，公众能够看到的所谓“仪表盘”报告披露了捐助资金的详细情况，提高了透明度。

我还要补充指出，非洲联盟在中非共和国、索马里以及非洲其它地方的参与突出表明，本着《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精神与区域组织紧密合作十分重要。创造有利于和平的区域环境应成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这将帮助它们加强脆弱的过渡进程，并且减少非法武器或资金流动。

秘书长驻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以及几内亚比绍特别代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合作，确保邻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去年5月份，秘书长与世界银行行长访问了非洲大湖区，并于11月份与非洲联盟主席、非洲开发银行行长以及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一道，访问了萨赫勒地区。这表明他们共同致力于支持转型工作和接触，以便促进和平与发展，值得欢迎。在大湖区也建立了类似伙伴关系，在那

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目前正在与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改善自然资源管理。

会员国在2005年的首脑会议上创建了新的建设和平架构，以便应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常常重新陷入暴力的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有着多种多样的背景，因此有充分能力来帮助确保作出一致努力和持续给予关注，以便支持和平。我还要指出，建设和平基金的益处和灵活性目前得到了普遍承认。但对于建设委员会在哪些方面和如何发挥最大用处和实效，仍然存在问题。目前，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正在努力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有益的咨询作用，并且发挥会员国的集体力量，以便支持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

但是，我们应回顾指出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本机构的一个附属机关，我强调，只有安理会赋予它权能并发挥其潜力，它才能发挥最佳作用。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之时——当时我恰巧担任大会主席——我们认为，安理会能够因这样一个从更长远的冲突后视角看问题的咨询机构而受益。我呼吁安理会利用2015年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审查，以便打造一个有现实意义、发挥催化剂作用以及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是从安全理事会的角度来说如此，当然也要有利于受影响的国家。世界的现实情况提醒我们，联合国必须行使这样的职能，发挥这样的作用。我期待听建设和平委员会新任主席谈一谈这个挑战。

在诸如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南苏丹、马里和索马里这样的国家，有许多严峻、紧急的挑战。我相信，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民可以从一个具有高效率和广泛基础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中获益匪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埃利亚松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帕特里奥塔先生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很高兴在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进展情况作中期审查时发言。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汇报冲突后建设和平情况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会员国和联合国业务实体继续把重点放在不可或缺的预防冲突和防止局势重新陷入冲突的联合一致努力上。

建设和平表明国际社会认识到，我们应对冲突的集体对策必须是多方面和长期持久的。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2012年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提出的主要概念的重要性，这些概念为包容性、机构建设和持续的国际支持与互相问责。

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最近的危机提醒我们，建设和平因其性质，需要仔细研究稳定战略及其顺序安排。必须继续采取集体持续介入的做法，以解决这方面依然存在的系统性缺陷。

1月29日，我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发表就职演说时指出，我注意到，虽然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一个中心目标，但我们面临的系统性挑战是，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和平的长期复杂挑战的关注和承诺时间很短。事实上，建设和平委员会授权“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第1645（2005）号决议，第2（c）段）。

自2006年以来，委员会介入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维持对两国持续面临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的关注，联合国已经对这两个国家作出大量投资，以重建安全，加强治理结构，促进进一步尊重法治，协助社区康复，支持两国政治进程的早期阶段活动。多年来，委员会支持联合国在两个国家发挥领导作用，就需要立即注意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设法调动次区域和国际伙伴更广泛的支持，促进建设和平进程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长期努力。

两国均在接近从安全理事会授权面向政治和安全的特派团到面向发展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的里程碑。充分实现从应急到发展的过渡仍然是不可

或缺的，但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一个充满挑战的理想。在这两个国家，联合国的实地存在和任务的性质发生了改变，这就需要调整和持续关注因新生的国家机构和治理做法所带来持续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大力参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虽然我们还继续坚持建设和平必须由本国主导，坚持有主导权就有责任，但国际社会也必须承担责任，继续协助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不偏离正道。这也是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领导层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也是为此三国一再表达的信息。

包容性政治进程及国家体制和能力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在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委员会与联合国相关领导层合作，着重确保无论全国大选结果如何，政治对话都应保持其包容性，保留反对派参与塑造两国未来的政治空间。没有一个多数派政府能够独自解决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正如中非共和国惨痛的事态演变所显示，民选政府若不能保持各种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参与，会把国家推向无穷的悲剧。这也是整个联合国和委员会继续共同向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政治领导人传达的忠告。

包容性的一个重要内容涉及妇女和青年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并为此作出贡献。虽然妇女和青年承受暴力冲突的悲惨影响，但他们也是促进冲突后社会的社会变革和解放的战略力量。建设和平委员会去年9月通过一项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的宣言，各国部长在宣言中确认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大大有助于提高冲突后经济活动和经济增长的实效”（PBC/7/OC/3，第4段）。

在几内亚比绍，妇女组织有潜力促进加强妇女的经济作用，从而帮助在国内塑造一个更富有包容性的政治文化，并汇集各种不同群体、宗教和政治派别，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妇女进一步参与经济和政治领域活动具有改革性潜力，可为建设更加和

平、民主和繁荣的社会作出宝贵贡献。建设和平进程的性别平等方面工作，值得我们给予持续关注并作出坚定不移的承诺。

在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或重建机构，是国家自主与和平可持续的切实表现。另一方面，机构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发展成为政治参与的有效媒介，才能提供安全、司法、基本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委员会观察了布隆迪国家税务局和反腐败委员会、塞拉利昂全国青年委员会和利比里亚区域司法和安全中心等新生机构对建设和平作出的贡献，证实机构建设决不能仅限于组织架构的建立和扶持。政府缺乏能力维持和增强这些机构以帮助重建社会结构并产生经济机会，仍然是有关国家面临的重要挑战。除非政治领导层作出承诺坚定，否则，机构就有可能受到政治操纵或出现其他形式的功能障碍。委员会已经与建设和平基金协作，并向相关联合国领导层和国家政府提供政治支持，促进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三国机构建设方面的举措。

委员会无疑可进一步支持制定战略和倡议，优先突出机构建设和能力发展。在诸如自然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透明促进发展、国内创收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及有组织犯罪等领域，委员会可以提供平台，调动相应的技术支持，特别是在南南合作的框架内这样做。

在秘书长准备在今年早些时候发表其关于冲突后建设的下一份报告的时候，委员会强调需要根据各国实例，进一步深入分析联合国在应对冲突后局势的整个安全与社会经济领域的集体和多元化努力如何促进实现长期建设和平目标。有必要了解联合国授权的存在和不断演变的作业方式如何对受冲突影响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这种分析将使委员会受益，因为委员会寻求深化、集中和调整它对安理会的咨询功能及其对联合国外勤领导工作的支持。这是委员会为受权于2015年举行的审查会议所作的前期筹备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根据文件S/2003/515所载的2013年8月28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将通过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定期举行非正式互动会议，进一步集中关注与建设和平相关的议题，特别是在具体国家的背景下。

2014年6月，委员会将召开首次年会。会议将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提供机会，讨论和重点关注一个与建设和平相关的主题，以期研究如何改善政府间政策和政治支持，确实改善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人民的生活。我们相信，这次年会可加强并有助于确定不断演变的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的走向，包括与来自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的重要伙伴交流接触。与这些行为体建立可行的伙伴关系已经不再是可有可无的。这事实上已经成为一种必要，而这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特长所在。

最后，让我谈谈包容性、机构建设和相互问责相互关联的问题。我们在强调包容性国家发展对建设和平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不能接受把发展最终看作为是一种安全技术心理习惯。我们的努力必须始终以人为中心。真正的和平同样也是建筑在广义的发展基础上，使人的多方面愿望得到解放和满足，包括通过文化与社会联系来做到这一点。我认为，我们可以将这一思想置于我们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同时促进进一步团结和真正的同情，从而增进互惠，加强相互肯定，排除援助者和受援者的观念。

对我们大家来说，可以从日常生活中面临建设和平挑战的人们的斗争中学到很多东西。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以是一个重要平台，让他们在一起表达看法、促进建立一个进行新交流的网络以及积极开展横向知识和经验交流。2014年，我们将拥有开展这一丰富对话的很多机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帕特利奥塔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克拉克女士发言。

克拉克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邀请我就此议题向其通报情况。

自2005年建立建设和平架构以来，联合国基于实地教训和实际经验，在改进其建设和平工作的做法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今天，建设和平被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在受冲突和暴力影响的各种情况和局势中得到开展。

建设和平也一直是改革以及开展新近提出的联合国警务、司法和惩戒问题全球协调中心等倡议的推动力。联合国个别机构在其授权和方案基础上制定了它们自己的建设和平战略。

然而，在联合国支持建设和平的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重要挑战。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认为，对建设和平采取比我们今天常见做法更具包容性的做法是重中之重。实现可持续和平要求所有社会群体的介入和参与，而不只是冲突主要当事方和城市中心。它要求妇女、青年和其它边缘化群体的切实参与。

它还要求我们在地方层面保持持续存在，以便了解和满足民众的当前需要和长期需要，其中包括在生计、基本社会服务、为受害人提供安全和伸张正义等问题上的需要。在这方面，2013年，联合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地方部门合作，对涉及900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谋杀和掠夺行为受害者的最近五起严重犯罪事件展开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体制建设与建设和平存在着密切联系。然而，我们需要采取比较不狭隘的方式来看待这种联系，并加强我们的认识，即一项有效的社会契约怎样才能推动和平，国际行为体怎样才能支持此类契约的制定。没有顺应民意和包容性的国家体制以及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就不可能会有持续和平，也不可能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在索马里可以看到这种两者兼顾的例子。在那里，联合国正在与联邦政府合作，评估和加强其履

行国家核心职能的能力。与此同时，我们也在重点突出支持地方治理。民众与政府部门最频繁接触就发生在这个地方，他们最有可能寻求服务和支助的部门也在地方。

我们在索马里的努力使得地方政府和市镇当局得以征收物业税和营业税。这项收入目前是全国约16个县的民众获取市政服务的资金来源。正在举行地方选举、回收垃圾和维修道路。要想在冲突后建立对于政府机构的信任，地方就是一个良好的着手点。

建设和平要求在明确、突出重点的优先目标和相互问责基础上，提供可预测、持续的国际支持。近年来，有关政府和国际行为体达成了为奠定这一基础以及持续监测进展和对话的契约或相互问责框架。联合国在阿富汗、也门、塞拉利昂和索马里支持了此类相互问责进程。我们希望更多国家能够以这种方式参与进来。

我们通过制定覆盖整个建设和平工作各方面的明确、现实的目标，其中包括建立包容性政治、安全、司法、生计和提供社会服务，以及通过商定如何实现这些目标，可以帮助增强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工作的可信度，确保切实提供服务和取得成效。

该做法要想行之有效，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就必须全力实现共同目标，并愿意开展合作。这将有助于降低失败风险，加强和平进程的成功胜算。

不过，永远都不可能保证获得成功，冲突后局势中的每一个项目也并非都能取得成效。此类局势本来就有风险，遭受挫折是常有的事情。

因此，必须将风险管控更好地纳入建设和平做法，以确保我们能够在单个项目的失败风险与必须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努力取得成效这两者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必须继续与各国政府和捐助者就管控在此类困难环境下开展行动的风险问题开展讨论。

集合筹资是共同分担和管控风险的一个重要办法。联合国最近在马里和索马里设立了多方伙伴信

托基金，以便使捐助者能够为单个捐助者或许更难以直接提供支持的方案提供资金。这些集合基金可通过共享平台加强减少和管控风险的工作，使数个参与者共担残余风险。马里稳定基金已对该国局势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在相关国家出现挫折的情况下——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近几个月就遭受了极为严重的挫折——我们联合国必须保持我们的能力，支持当地伙伴并与其合作，使这些国家保有自己处理和应对危机的能力。

常常的情况是，在危机期间，针对民众的至关重要的早期恢复资金被挤掉，当地民众失去维持生计的能力。因此，在出现建设和平的机会时，我们被迫在更糟糕的情况下从头来过。我们必须设法破解这一难题，确保早期恢复工作获得可预测的资金。

最后，我要强调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至关重要。归根结底，在国家自己领导和充分自主的情况下，实现持久和平和长期发展始终是建设和平工作的目标。我们必须支持各国尽快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所以，必须加强包容性、体制建设和相互问责，并将之作为建设和平的关键内容以及国家自主权的基础。虽然危机和冲突在短期为实现此类目标设置了很多障碍，但我们不应无视这一长期目标。我希望在讨论如何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以及筹备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会议的过程中，该目标仍然能够是一个主要的优先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克拉克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的

通报。他们向我们介绍了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的评估。

我们在发言中将着重谈谈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2/746)中阐述的三个优先领域，即包容性、体制建设以及持续的国际支持和相互问责。我们认为，这些方面对于建设和平工作，以及为取得进展和防止重陷新的不稳定和紧张局面创造必要条件至关重要。

从一开始，包容性就旨在确保卷入冲突的各方的参与，以及确保那些承受后果但常常不认为是国家重建和建设和平进程参与者的人的参与。

包容性能够提供重建进程所需的合法性并使当地人民参与和加入这项进程，从而促进社会和谐与国家自主，并奠定达成持久协议的基础。通过这种方式，在它们集中力量设法解决冲突的根源，以期受到影响的人民相互和解的时候，也能防止沮丧、紧张和重新陷于冲突。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提请注意妇女在冲突后和建设和平的进程中应该发挥的基本作用。我们对于妇女仍然处于政治权力的边缘和在建设和平进程的规划中被边缘化及在许多国家进程中的这种情况感到关切，尽管安理会在第1325(2000)号决议中呼吁在所有级别的决策中应给予妇女更大的代表性。我们必须持续致力于有效实施该项决议以及秘书长2010年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中有关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

关于在建设和平的冲突后阶段建设国家机构的问题，这些机构的建立必须要能适合和符合人民的需要，同时拥有透明的工作机制，使其工作能够受到问责。在这项工作中，必须特别关注国家的政治和社会动态及其实践方式，确保国家拥有这些进程的自主性。被大家认为合法和独立的机构会使朝向顺利过渡的进程取得进展。这种进展将加强对法治及其依据的原则的尊重，它将是国家稳定和发展的关键。

关于持续的国际支持和相互问责，我们必须认识到政治和财政支持及承诺对旨在建设和平的国家战略取得进展的重要性。这些努力在涉及资源时，需要有肯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识到与世界银行、其他机构和私有部门建立伙伴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各种捐助必须尊重和促进国家建设和平计划。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或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应该提出它们认为对它们最切实的计划。我们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建设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以及尽可能提供财政支助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在复杂的国际背景下，我们呼吁继续推动能使资源流动更加肯定的机制。在这方面，我欣慰地报告，我国将继续每年向建设和平基金作出捐助。

我国作为2009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在2012年作为成员期间，我国有机会亲自了解并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促进和平与各个国别组合重建国家的工作。我们认识到取得的进展。不过，要充分落实设立这个委员会的目标，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可以将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范围扩大到审议建设和平的工作并建立与这方面相关行为体的联系。

最后，我再次呼吁继续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改善和扩大这两个机构之间的交流，特别是在审议延长任务授权之时。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真诚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的全面通报。我也感谢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和海伦·克拉克署长分别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观点提出了极有价值的看法。

冲突后建设和平具有多面性的问题，涉及联合国追求的许多相互关联的价值观。如果不是动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和这个系统以外的有效力量，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建设和平的任务依然十分困难。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能进一步使我们共同推动建

设和平的战略得到巩固，其中充分地考虑到妇女的作用。

如今天的通报人所强调的那样，建设和平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各项关键优先工作是否得到实施，例如包容性、体制建设、可持续支持及相互问责，并共同关注性别平等的主流化问题。今天，我要指出我们面临的挑战以及克服阻碍我们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进展的方法。

首先，我们看到时常很难将包容性纳入本地政治文化。“赢家通吃”的政治和疏离少数群体的作法破坏了得来不易而仍然脆弱的稳定，并甚至导致冲突重现。经验证据显示，如果政府无法解决社会不满，国际社会就会失去信心，而宁愿将它们的发展伙伴关系转变为实际行动，而这是解决冲突根源的关键所在。通过和解的社会和睦应该成为初期稳定和长期繁荣的基础。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强调妇女能在实现社会和睦和政治合法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如在中非共和国出现的情况那样，体制建设方面的拖延危及在冲突后局势中新建立的政府部门的公信力。提供基本民生服务对实现稳定和防止有人自行执法至为紧要。

我们认为，通过在同一地区行动的相关组织的有效协调，稀缺的资源能得到更好的利用。各个组织在“一体行动”的原则下根据各自相对优势，需要对类似的任务加以精简和重作安排。在政治特派团和维和特派团的分工方面，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作用能得到加强。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对大湖区和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和发展作出的协调努力是值得赞赏的例子。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合作尚未发挥它的全部潜力。为了创造合力，两个机构应该相互依赖，这不只出于原则，而应基于相互需要。双方都需作出更多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个国别组合应能对安全理事会提供有价值

的磋商，而安全理事会也能更加介入其中并提供有力的反馈。

为了作出精心的反应，满足每一国家独特的历史和社会挑战，安理会需要更加充分利用国别组合。尤其是，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在新的主席国摩洛哥领导下，加强与联合国实地特派团的合作，首先从筹备进程开始，并考虑到可能派遣蓝盔部队。

第四，应该始终大力实施秘书长关于在建设和平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的七点行动计划。在冲突地区，妇女往往成为受害者，她们的作用仍然被认为是次要的，不仅在建设和平工作是如此，在整个发展进程中也是如此。如果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有系统地赋予妇女全能，就可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妇女的作用。我们期待着有朝一日，同世界许多国家一样，妇女不再需要靠配额来发挥她们的充分潜力。

最后，我们要简单地提一下大韩民国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情况。大韩民国除了向建设和平基金和联合国文职能力倡议提供捐款之外，还继续探讨如何根据我们的共同愿景作出增值贡献。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赞扬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联合国处理受冲突影响社会的和平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机构之一。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今天上午的通报，并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的通报。我要特别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奥塔大使阁下通报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

我记得，2005至2006年我在日内瓦，当时讨论了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的文件，而且落实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合或设立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向全世界发出了明确的信号：联合国希望在全球各地继续深入执行和平与人权方面的任务。第

三个任务依然没有完成，即安理会的改革，我们期望尽早落实这一点。

尼日利亚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联合国在冲突后情势中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塞拉利昂的例子充分证明了委员会的工作，由于顺利完成各项任务，这项工作已经在收尾。

尼日利亚还要指出，今天的通报会是依照2012年12月20日主席声明（S/PRST/2012/29）召开的，这项主席声明邀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其2012年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的执行进展情况。

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这次定期报告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协调一致的集体努力，预防冲突并避免重陷冲突。我们还支持和鼓励会员国定期召开互动会议，以便在各个层面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交换意见。这符合2013年8月28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3/515），这项说明要求定期与成员举行非正式互动会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体现了我们争取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愿望。其体制结构的设计就是要让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利益攸关者都能作出贡献，促成在冲突后国家内实现这些愿望。事实上，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是建设和平工作的关键利益攸关者的汇集之地，大家一道安排现有资源，调动在政治方面支持列于其议程上的国家，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行为体，以期推进建设和平的目标。尤其是，我们必须感谢国别组合的贡献，他们已恰如其分地被称为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心脏和灵魂，因此，也是委员会最大的潜力所在。

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促使国际社会集中关注其任务之下各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例如，自2006年以来，委员会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展工作，帮助强调指出了这两个国家面临的各项挑战。现在，联合国驻两国的特派团正在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面向安全和政治的任务过渡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面向发展的任务。

我们铭记，有关国家政府对建设和平工作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加强这些国家政府的能力是他们在在这方面取得成功的基础。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与有关国家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协助这些国家政府建设国家能力。我们继续强调必须坚持可信度、问责制、实效和责任等关键要素，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开展并支持要由国家政府担起责任的所有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援助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确保这两个国家不偏离正道。我们还为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提出同样的要求。

尼日利亚继续表明其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我们站在全球维和与建设和平工作的前列，特别是支持联合国的所有和平举措，自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来，我们一直是委员会的成员。基于我们多年来汲取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真诚地支持国家的自主权应该是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原则。

因此，尼日利亚期待着定于2014年6月召开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年度会议。我们期望这次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来讨论如何促使关键的利益攸关者支持国家在建设和平工作中掌握自主权。此外，我们想强调下列一些问题，以供大家在2014年会议之前思考。

首先，鉴于为了最妥善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工具，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够考虑如何加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期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委员会在冲突后国家实现发展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确保委员会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占有其应有的地位。

其次，我们必须改善联合国建设和平构架中关键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调一致和责任划分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出。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应该探讨如何调动次区域和国际伙伴支持建设和平工作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层面。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重要会议。我深信，这类讨论会非常有利于改进和精简建设和平与冲突后建设的做法和举措。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巴西的帕特里奥塔大使的重要发言。

安理会知道，我国走出了冲突后局势，现已成为对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单是我们的经历就表明，冲突后建设和平确实是处理冲突后果和预防冲突的重要进程。我们肯定建设和平在创造有利条件、实现可持续及不可逆转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然而，国际社会面临现行自上而下的战略与实地现状之间的巨大差距。冲突后建设和平常常被认为纯粹是一个操作规程，要使用一些蓝图，其中规定必须设立什么机构，必须推行什么制度，技术层面常常占据优先地位。建和委议程上许多国家的情况致使我们怀疑是否考虑到当地的政治机制、能力及冲突格局，是否建立起各种机制以保障其继续存在，并避免重陷冲突。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就不言自明。尽管已经列入建和委议程将近六年，政治不稳定和行政机构薄弱的现象仍持续存在，2013年，中非共和国局势恶化，组织了社区民兵，成为基督徒与穆斯林之间发生暴力打下了基础。虽然南苏丹并未列入建和委议程，而且联合国在南苏丹的特派团被赋予有力的建设和平任务，但是，2013年12月仍再次发生交战。

这两个例子证明，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需要学习如何换一种方式行事。它们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冲突后措施，既处理具体冲突的根源，同时又尊重各种局势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当地的政治动态、文化、宗教和族裔构成以及在冲突后背景下可能发挥重要作用的其它因素。

我们认为，应侧重于国际社会可利用的手段与潜能，采用明确的执行计划和基准来支持由当地推动和当地界定的优先事项，以建设当地的能力。我们认识到，建设冲突后局势下国家的能力本身已经要求第三方具备既有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文职人员能力倡议建立文职人才库，旨在提高联合国系统提供有效、及时和协调一致支助的能力，以便在冲突后加强国家机构。

和我的一些同事一样，卢旺达也赞扬秘书长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该计划鼓励各国政府让妇女直接参与制定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查明受益人和监测执行情况。妇女不仅有可能为成功的建设和平做出贡献，而且还应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鼓励她们参与。众所周知，在饱受冲突困扰的国家，妇女占人口的一半，因此，她们应该成为将影响其未来的决策的一部分。此外，妇女在冲突中受到严重伤害，因此，理应倾听她们的声音。

妇女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可以多种方式加大建设和平举措的力度，从而推动取得积极的和平成果。例如，妇女个人及妇女组织采取各种战略以减少冲突后的恐惧和不确定性，营造一种信任与合作的环境。此外，走上政治领导岗位的妇女还可以直接取代传统政治行为体，增强了冲突后变革和处理历史不公的动力。

在我们纪念1994年对卢旺达图西人灭绝种族罪二十周年之际，应该回顾的是，发生灭绝种族罪行之后不久，卢旺达人口的绝大多数估计为女性。卢旺达妇女虽然深受伤害、经受了痛苦，但是，她们立即挺身而出，开始重建自己的家园。她们扮演了一家之长、社区领袖和资金提供者这些非传统的社会和经济角色，满足了破碎家庭与社区的需求。此外，政府和妇女团体还协调一致地努力，以满足卢旺达妇女的需求，使其参与国家重建及和解这些至关重要的进程。

今天，卢旺达的故事从许多方面来说代表着一个社会集体学习的过程。卢旺达政府认为，纳入妇女的目标不是一种哲学理论，而是实现和解、重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切实有效的必要机制。

通过先前着重指出的举措，可以分享卢旺达政府1994年以来走过的冲突后恢复的道路。例如，本着南南合作的精神并根据秘书长2013年关于冲突后文职能力的报告（S/2014/）所提建议，我们随时准备与那些表示有兴趣让卢旺达参与这两项举措的联合国实体一道努力。卢旺达已经在若干问题上提供了高级别专长，其中特别包括援助协调、专门警务能力、军事机构建设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的经验与专长。

关于国际社会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被赋予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发挥作用，就冲突后恢复战略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并召集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资源调集和冲突后恢复的政治、财政及技术层面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感谢。这仍是一种重要、但却非常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作用。

但是，建和委成立近10年来，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能够找到一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提高它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有效性和适切性。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并且应该推动建和委努力发挥这样的作用。此外，卢旺达还认为，只有利用建和委独特的成员架构，为其在实地和政府间论坛的介入提供政治支持并开展强有力的宣传，建和委才能发挥影响力。建和委成员的集体支持应侧重于建设国家的能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内部以及与其它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与连贯。我们认为，建和委应该支持联合国的“一体行动”，在实地继续侧重于国家制订的优先事项，并确保联合国总部各实体及其外勤特派团的指导方针与国家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

员会主席帕特里奥塔以及克拉克署长今天上午的发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我们在全球各地要作的努力。我们日益看到，建设和平是我们必须带着更大紧迫感应对的一个挑战。建设和平需要国际社会致力于保持参与，也需要冲突后国家致力坚持包容性精神。

2010年世界银行题为《冲突重起和冲突后和平可持续性》的报告指出，过去十年发生的冲突有90%出现在过去经历过内战的国家。报告指出，内战问题不是一个防止发生新的冲突的问题，而是永久结束已经开始的冲突的问题。今天遗憾的是，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就是这一现实的活生生的例子。这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提醒我们，在冲突后国家需要持续的国际参与，并且要求我们审视我们参与的效力如何，今后又如何能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

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建设和平组合帮助把国际支持集中在冲突后国家身上、建设机构、推动开放的政治气氛并且通过发展来促进稳定。由于即将在2015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现在，研究长期建设和平的影响以及安理会如何为这一讨论作出贡献的时候到了。

我们最近在塞拉利昂看到了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范例。在那里，潘基文秘书长最近关闭了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认可了该国自内战以来取得的长足进步。那里的建设和平特派团帮助建立了强有力的政治机构，并且帮助巩固了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已经取得的成就。本月初，一名来自塞拉利昂的前儿童兵——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在安理会作了发言（见S/PV.7129），证明了该国的治愈创伤进程。哈吉现在拥有学士学位，他是一个例子，表明如果稳定扎下根来，美好的事情就会发生。

即便在塞拉利昂享受和平、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缩编的时候，我们仍要记住，长期的发展努力和持续的经济增长是一切可持续和平的基础。我们

赞赏联合国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得到加强，并且鼓励世界银行与安全理事会增加对话，以便协调冲突后发展战略。我们经常看到反复出现的问题，它们导致国家很容易重陷冲突，包括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受到侵蚀、政府缺乏能力，特别是在公共财政和法治方面、经济增长以及创造就业不足等。南苏丹就是一个例子，说明如果丧失政治包容性就会发生什么，同时提醒我们，我们不能让其它国家滑落到这条道路上。

在布隆迪，包容性是《阿鲁沙协定》的一个关键要素，这项协定在2001年结束了该国的冲突。今天，我们越来越感到关切的是，有迹象表明该国正在偏离这种包容性精神。布隆迪政府取缔，有时是通过暴力方式取缔政治反对派的会议，这种做法令人深感不安。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关注布隆迪，并且继续与该政府合作，以便为开放的政治空间和计划在2015年举行可信选举创造条件。

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制订的几内亚比绍选举后过渡计划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帕特里奥塔先生列述的战略目标表明，建设和平办事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如何为机构建设发展战略框架，并且协调国际支持。他们的计划要求加快开展必要的改革，这将帮助几内亚政府“立即进入角色”。通过帮助各国政府更快地作出反应，并且能够更好地为其人民提供服务，建设和平努力能够帮助恢复政府的公信力。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政府，还需要参与并致力于此的社区。必须让社会各界在整个冲突后时期都参与和平进程。特别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把妇女纳入政治对话和调解努力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冲突后社会能够用来建设有包容性可持续和平的根本性手段。我们敦促斯里兰卡政府推进创建此类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帮助它们的国家愈合伤口，我们也欢迎它们最近在这方面与南非进行磋商。

2015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将提供一个机会来聚焦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潜力这个问题。美国高度重视审查，并且打算积极参与，包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来进行参与，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以及列入委员会议程上和从中除名的国家紧密合作，以便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影响力。

最后，只有我们在实地的人员拥有解决复杂问题的适当技能和背景，才会成功实现这些目标。美国欢迎秘书长文职能力审查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在规划未来的冲突后工作时，运用从审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通报会，为我们及时提供了一个机会，总结回顾过去12个月来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帕特里奥塔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所作的通报。

我们完全赞同常务副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确保我们有一个高效和有效的建设和平架构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应在这方面不断努力，确保这一架构裨益真正需要建设和平国家中的人民。

今后几个月，我们将有一些重要机会来更有系统地讨论这个问题，但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在安理会必须始终铭记，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必须尽可能做到有效和协作。我们大力支持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交换信息的想法，这符合安理会自己对此作出的正式承诺。

今天，我要谈一谈秘书长在其2012年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中概述的两个优先领域，即包容性和机构建设。在此过程中，我想强调妇女参与的重要性以及警察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帮助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包容性的建设和平进程，就不会有可持续的和平。确保所

有相关行为体参与建设和平活动无疑是一项艰巨和耗费时间的任务，但必须这样做，以便对正在制订道路建立明确的国家主人翁感。

确保和平协定和政治解决方案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包括进去，这只是第一步。为减少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迫切需要的是不仅听取冲突各方，也就是拿枪杆子的人的意见和需求，也要听取妇女、青年、族裔群体以及少数民族的意见和需求，并把这些意见和需求纳入和平进程之中。我们只要看一看目前塞拉利昂、南苏丹、中非共和国以及其它地方从冲突走向和平的努力，就会看到，如果没有包容性，此类努力将无法取得成功。

但是，这只是一个开始。包容性必须成为长期建设和平进程的一个要素，从巩固民主到促进民族和解与加强机构进程，不一而足。

常务副秘书长凸显了塞拉利昂的例子。我们正密切关注一场长期残酷的内战。我们目睹了从维护和平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成功过渡。随着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于3月底完成任务，现在重点已转移到确保经济持续发展。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进程的包容性无疑是这一进程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

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不能低估。澳大利亚欣见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取得了显著进展，其中包括通过了关于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的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现在必须确保我们有效地使用这一路线图，以便从我们的集体建设和平努力中获益。

让妇女组织参与是这一议程的关键部分。这些团体往往是正式机制和地方社区的需求之间的桥梁。它们的看法和经验应当得到相应的重视。这意味着它们参与到我们正在设立的各项机制和结构中，成为我们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我们需要确保妇女是立法者、司法机构成员以及废除有关限制妇女诉诸司法和获得经济安全的各项法律的倡导者。

机制建设是可持续和平的核心支柱。研究表明，拥有强大、负责且包容各方的机制的国家陷入大规模冲突的机率会减少30%—45%。在早期加强机制和治理从而提供安全和法治，是各个社区开始重建工作的先决条件。我们逐渐从我们地区，如东帝汶和所罗门群岛所开展的各项行动中认识到这一要求，但是在任何地方都有关于这种办法的明确教训。

及早建立一支可靠的国家警察部队往往是有效建设和平的基本要素。谈到包容性问题，征聘和培训妇女担任警官是建立一支可靠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基本要素。女警官能够更好地与当地社区妇女接触，提供这些社区所需要的支持，并更好地理解哪些方面可能妨碍这些社区有效地参与建设和平。一支有效的警察部队在新建立的法治框架内公平、公正地为各社区提供服务，将有助于建设和平的各项努力。

最后，我们期待着建设和平委员会召开首次年度会议，并赞扬这一倡议。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有效性，并为微调这一架构及其运作作出贡献。这对我们实现最终实质性目标绝对至关重要，那就是要使建设和平真正适应各有关国家十分具体的需要，以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并且相反提供一条实现安全与发展的道路。

刘结一先生（中国）：我感谢卢森堡倡议召开此次冲突后建设和平公开会，欢迎埃里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奥塔大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克拉克的发言。

在冲突后国家及时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有助于消除冲突产生的根源，对实现冲突后国家和地区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联合国积极参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显著成果，积累了丰富经验。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近日顺利完成有关工作，成为建设和平领域的一个成功的范例。与此同时，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复杂和艰巨的任务，在

当前形势下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需要国际社会认真思考和妥善应对。我想着重谈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切实尊重当事国的自主权。冲突后国家对本国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和意愿，根据当事国政府确定的优先领域提供帮助。联合国及相关机构在协助当事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时，应努力加强与当事国的伙伴关系，因地制宜地帮助当事国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各国历史不同，国情迥异，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建设和平模式。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文化传统和现实需要，尊重每一个当事国的独特国情，避免生搬硬套。

第二、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高度重视解决冲突的根源性问题，特别是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进程中，往往把重点放在人权、法治、安全部门改革等问题上，对当事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不够，实际投入更加有限。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当事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只有尽快实现经济恢复与重建，使人民早日享受到和平“红利”，才有助于推动政治和解，稳定安全局势，为和平进程提供牢固的政治基础。

第三、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确保筹集充足的资源。国际社会对冲突后国家提供迅速、及时的支持和援助，有助于顺利实现建设和平的目标。联合国应继续关注冲突后国家的筹资和重建项目等需要，敦促国际社会向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资源，共同努力拓宽筹资渠道。提供援助时不应附加政治条件。中方赞赏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发挥的积极作用，支持建设和平基金进一步改进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用，中国将继续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力所能及的捐助。

第四、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加强各方的统筹协调与合作。联合国应继续在冲突后建设和

平领域发挥协调作用，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地区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注意发挥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的独特优势，共同推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取得实效。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应明确分工、加强合作。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协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中方一贯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努力，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通报介绍该问题并发挥领导作用，并感谢我们的朋友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所作的出色通报。

今天上午，我将从不同的角度简短地讲几句。因此，预请安理会谅解。

我们同意，包容性是冲突后建设和平成功的关键，但不赞同秘书长报告（S/2012/746）的意见，其中认为仅仅通过政治程序或经济发展议程，或两者相结合，即可实现包容性。反复强调国家自主权毫无意义，因为强调需要包容性即表明，冲突后社会与正常的发展中国家不同，它们大多甚至都缺乏凝聚力，难以自主拥有主导任何工作。拥有什么？谁拥有？国家仍处在战争状态，只是停止杀戮，敌对状况有所减缓而已。

在冲突后社会，冲突实际上并未结束，仍在进行。只有杀戮已成过去，除此之外冲突依然如故，只是现在通过政治阴谋、腐败和犯罪活动的形式进行。

既然如此，强调国家自主的重要性，就是将普通发展方针错误地应用于一个显然不同的环境，即使两者之间存在某些共同点，如青年失业、教育设施不良、基础设施差等各方面。在这方面，我们似

乎被误导：停止杀戮后的环境与正常的发展挑战不是同一问题，不可相提并论；它们两者之间存在差异，恰如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开发计划署，从本质上讲，是为了解决不同的挑战。我们越快认清这一问题越好。

一个国家一旦脱离杀戮后地位，在联合国的严格监督取得脆弱国家的地位，首先需要，甚至必须走过一个包容性阶段，否则将一事无成，这绝对正确。但秘书长的分析遗漏了一个重要内容，即包容性不能简单地通过分享政治权力、选举、培训、提供就业计划和建设基础设施而实现。这种做法现已黔驴技穷，存在缺陷，失败的次数多于成功。

秘书长2012年报告第15段最悲惨地印证了这一点。鉴于报告发表之后南苏丹局势的发展，第15段的内容明显甚至悲惨地说明，联合国不仅未能射中目标，而且从一开始就犯了方向性的错误。

确具意义的包容性只有在前作战人员及其社群在心理深处承认和接受往往是首先导致他们参战的因素方可实现。换言之，秘书长报告中谈到的缺乏信任的问题，只有在适当解决各种不同的历史表述之后才能彻底化解。

我不想重复我们在1月有关该问题发言（见S/PV.7105）的全部内容，但仅指出，自从有关历史表述的专题辩论以来，安理会每周煞费苦心地处理的各种事件，进一步突出历史不容否认的重要性，以及正确理解而不滥用历史，找到真相，拒绝谎言的重要性，不仅被骗者拒绝谎言，而且更重要的是，谎言制造者拒绝谎言，并经过结算后确定历史，实现永久和解，为实现今后急需的政治进程和经济增长带来必要的“包容性”。

最后，关于妇女与建设和平：我们大家都坚信，增强妇女参与社会战后恢复有益无害。这不仅是妇女的权利或人权，也是基本正义的问题，只能给国家带来好处。但同样明显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在严重冲突破坏结束之后，在妇女没有发挥重大作用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经济增

长。换言之，更好地做法是，强调加强妇女参与可带来更大的成效，而不是简单地说，一个社会或社区的经济成功必须有妇女参与。

伊利切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帕特利奥塔大使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署长克拉克女士提供翔实的通报，强调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本组织面临的困难以及这方面工作的未来前景。

俄罗斯联邦认为，援助建设和平是有效解决冲突和防止冲突复发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大多数情况下，饱受战争或冲突摧残的国家百废待兴，没有能力广泛应对有关恢复安全、法律和秩序，保护人权和消除贫困的种种问题。在这方面，国际援助尤为重要。

另一方面，我们相信，这种合作成功并取得可持续成果，关键在于当事国发挥本国自主权。它们必须自行决定其优先领域，并由国家政府机构代表整个社会的利益监督其具体执行。

在联合国的框架内，通过维和行动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展开大量建设和平工作。这方面工作面临相当大的困难和挑战，这需要会员国、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金融机构相互协调努力。建设和平任务被日趋频繁地纳入维和行动的多方面任务。这首先意味着，协助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支持重建执法机构和法治。一般而言，需要开展这方面工作，以解决冲突根源和防止冲突复发。维和部队不应取代国家机构。

维和领域的国际援助仍然支离破碎，存在缺乏分工协调的问题，导致建设和平工作重叠，不能最有效地利用资源，浪费可用资源。在这方面，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各方都必须各尽其责，明确遵守既定规则，这事关重要。针对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情况，需要彻底分析建设和平活动，重点寻找未能实现预期结果和确保此类局势发展成为危机的原因。

显而易见，若要取得实际成果，需要继续调整全球和国家建设和平架构。俄罗斯联邦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它是协调这种合作的主要政府间机构之一。我们认为，该委员会的附加价值是协助安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就双方议程所列国家为安理会提供优质咨询服务。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当在其授权框架内，推动处理与建设和平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并需要在联合国专门机构框架内与会员国开展全方位讨论的贯穿各领域的重大问题。

计划于今年举办的活动，包括举行委员会首次年度会议以及启动定于2015年进行的审查的筹备工作，将为巩固委员会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是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一个政府间机构。

今天，建设和平委员会基于在履行义务方面的相互监督以及通过协调国际各方为开展冲突后国家确定的优先任务所作的努力，在与相关国家政府直接对话方面积累了重大经验。这方面一个较好的例子或许是，稳定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布隆迪局势的工作。必须巩固这些成就，包括通过不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实现前瞻性社会经济发展以及遏制贫困和失业。联合国各种基金应当发挥关键作用。

建设和平基金是建设和平架构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该机制是推动吸引长期资金用于重建和发展的定期贷款机制，已经证实了自己的有效性。有鉴于此，俄罗斯每年继续向该基金提供200万美元的捐助。在根据联合国和有关政府制定的方案和项目，向该基金提供援助时，应当考虑到受援国的优先目标，并确保其在使用此类援助时采取负责任的做法。与此同时，必须确保相关国家不会染上依赖捐助资金的习惯。

我们仍认为国家决定资源分配的原则具有关键意义。我们认为不应当将人为的优先目标强加给有关国家。应当由各国政府自己决定本国优先目标。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先生、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奥塔大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主任克拉克女士的通报。

在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S/2012/746）发表两年后，我认为安理会再次就属于本组织核心工作的一项议题表明看法是非常有益的。我愿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卢森堡召开本次讨论会。

我要重申法国认为建设和平工作所不可或缺的一些原则。

第一，建设和平意味着开展包容性进程，特别是开展全民对话——当然，这一对话应当具有约旦大使今天在发言中提到的那种意义上的包容性。换句话说，它不只是分享权力和基础设施；它是切实寻找一种能够促成和解的表述。安理会2月初访问马里，努力使稳定进程重新步入正轨，正是为了重启受到阻挠的全民对话，处理相互矛盾的表述。

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也必须纳入社会各阶层。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旨在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建议。我们常常这么说，但做得很少，因此，我们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桑巴-潘沙女士获任中非共和国过渡政府临时首脑，以及妇女在其政府中占有重要位置，是这方面的一个好榜样。除了妇女参与外，我们还必须确保社会各阶层都参与过渡进程。

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另一项原则是必须努力开展司法工作。司法对于一切冲突后稳定局势工作仍具有关键意义。安理会通过其在若干国家获得的实际经验，确定了在司法方面进行干预的几个关键领域——支持刑事司法制度、独立司法、建立监狱系统、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制度。

各国政府对于法办和惩处暴行——其中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犯下的暴行——实施者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在国家未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国际刑事

法院必须发挥作用。我们正在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些国家——中非共和国、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某些案件已被移交刑院。

最后，必须着手长期工作，重建能够激发公众信任的体制。同样，在中非共和国，到今天为止，由于非洲部队在法国“红蝴蝶行动”支持下开展的行动，大规模屠杀得以避免。然而，我们现在面临国家政权崩溃导致缺乏安全的局面。因此，必须在采取安全措施的同时，立即采取行动恢复国家政权的权力，并与全社会建立建设性关系。为此，必须采取某些基本行动，如确保公务员拿到工资，这将使警察和宪兵部队以及法院和拘留所得以恢复工作。

我们不能只是将敌对部队分开。我们还必须逮捕和法办下令实施或煽动暴力的人。我们也必须铭记不晚于2015年2月举行选举的目标。

要重建中非共和国国家政权，这些项目就需要资金。关于这些优先领域，联合国——目前是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我们希望能够尽快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将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不过，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动员，以便提供必要资源。正如克拉克女士强调的那样，开发署在这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能够制定政策并进行动员。我们在中非共和国看到了这一点，开发署在那里通过设立一个多捐助者基金，在最近的危机中表明了自己的实效和反应能力。

面对建设和平挑战，联合国提供了协调行动的机会。从我们来说，我们愿强调，必须分阶段开展工作，认真思考过渡进程的各个阶段。维和行动本身现已具有多层面性质，在国家政权结构事实上已经不存在的国家，维和行动从部署时开始就一直力图应对各种挑战。

维和行动必须为建设和平铺平道路。不过，我们必须阐明一点，这些行动不可能在一年或几个月内完成各种任务。今天，前面的发言者提到了我们在南苏丹碰到的困难。

此外，开发署与特别政治特派团或维和行动民事组成部分之间必须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叠。必须拟定撤离战略，这种战略应当成为特派团行动的指南。在这些复杂的建设和平工作中，我愿强调，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他依赖维和行动或特派团提供的资源——与接受驻地协调员指导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系尤为重要。

我们期望国家工作队能够适时接手维和行动的领导职责，以确保切实转向实施发展方案。这是一项重要挑战，我们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等国就可以看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必须在此类局势中继续保持大力行动，因为我们如果不这样做，就无法排除在各种行为体被遣散后，会重新发生冲突。

最后，推动建设和平工作的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在我前面的其他发言者提到2011年年底在釜山核可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它提醒我们协调的必要性。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这两个实体能够在支持实地活动并确保与实地各特派团形成必要的合力方面发挥非常有益的作用。在这方面，我欢迎在利比里亚建立司法/警察监督机制。该机制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并由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提供支持。我们认为，这些是联合国各行为体之间合作的非常有趣的例子。

我们确信，2015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架构的审查将使我们有机会进一步改进协调和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这是一个我们真正信任的机构，它自成立以来已为加强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做出了持久贡献。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上午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会议。我还感谢几位发言者就该话题做了详细通报。

今天，世界遭到诸多冲突的破坏。仅举几例，达尔富尔、苏丹、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叙利亚危机就是最好的例子。这些冲突彻底破坏了社会架构，而其重建则变得十分困难。民众饱受创伤，深仇大恨致使其分裂，这些仇恨引发

战争，有时还变成灭绝种族行为。叙利亚和中非共和国就是这种情况，在那里，大规模破坏迫使苦恼不堪的民众离开，在邻国寻求避难。为制止暴力升级，联合国作为一个保障世界和平的组织，调集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

冲突是一种紧张时刻，存在多种可能的起因——彼此对立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利益之间的冲突或者是扩张野心所致。冲突可历时长久，毁掉人的生活，并导致人权遭到侵犯，如强奸、征召儿童入伍、人口迁移以及边界更改。由于战争带来忽视、仇恨和缺乏信任，它是欠发达的根源，无谓地浪费了时间和精力。显然，军事干预可有助于某些冲突的解决，但是，对话仍是所有办法中最简单和成本最低的。

通过对话来建设和平是维护持久与稳固和平之道，同时，发展援助则提供了加强和平的工具。非洲遇到许多危险地破坏其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民众赤贫是冲突的一个主要根源。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南苏丹等国，如果不提供大量发展援助来落实建设和平工作，在通过全国对话达成协议后的短时期内是不会实现持久和平的。为实现这个目标，捐助方必须制订出更好地建设和平的国家综合战略。它们必须在必要时确定这些国家的建设和平干预战略，支持全国对话，特别是提供发展援助。

建设和平要求动员实地的各种行为体。在非洲，妇女是建设和平的行为体。由于妇女和儿童是冲突的首要受害者，他们需要参与寻求和平、建设和平及和平谈判进程。妇女是一股常常被忽视的积极力量。侨居海外的非洲妇女可在重建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世界各地的例子表明，妇女通常会积极参与寻求和平。

使冲突后建设和平变得难以进行的原因，不仅是冲突各方缺乏停止暴力的意愿，而且是参与解决冲突的各方拒绝处理冲突根源。

我的国家乍得经历了几十年内战，依靠妇女占多数的我国社会各阶层之间的调解与对话才得以摆脱。由于在全国上下进行了动员，建设和平才变为现实。今天，已取得的成果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肯定，虽然某些领域仍需取得进展。妇女在国家机构中享有重要的代表地位。医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产科和外科护理均免费提供，还建造了一家妇幼医院。

在发展方面，分发援助物资的机构已建立，以帮助妇女创收入。

最后，与其它地方一样，乍得的建设和平也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有力支持。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在其2010年10月的报告（S/2010/466）中所指出的那样，本组织要做出有效应对，就需制订一项基础广泛和协调一致的建设和平战略。该战略的基础是查明地方当局的优先事项，并制定目标及具体和可实现的时间表。该报告还指出，此类工作要求努力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建立或恢复法治，拟订和执行安全和司法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制订保护、促进和确保人权的严格的民主政策。无疑，这仍然是现有的挑战。

我们有机会担任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并积极参与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这使我们能够对深刻和宝贵的经验进行反思。主席女士，我愿与你和我的同事们分享的第一条经验关乎和平价值，这种价值可根据和平与持续不平等、暴力及压迫之间的关系来评估。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正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实地访问中所看到的那样，我们注意到在冲突后启动建设和平工作时，一开始就存在某些神话和虚构的故事。

我们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必须与社区和“实干”挂钩，也就是说，它必须发生在一个涉及权力与社会关系、和平不再是一目了然或无可争议的具体背景下。尽管我们可以采取统一和普遍的做法来启动我们的建设和平工作，但这样做将是盲目的，同时也忽视了致使某个社会陷入冲突的根源和具体原因。这是我们汲取到的一个经验教训。

制订协调的建设和平计划没有普遍适用的办法，因为一套统一的做法也许不能充分反映、包括或说明某个具体社会的现实情况。我们都了解这样的事例——冲突后的援助政策变成了或被人们觉得是强加的，或是以“遥控”方法实施的，而在这种办法中，抽象地说，某些通用方案或行动适用于世界上的任何国家。

这是我们的经验之谈，是我们汲取到的经验教训之一。此类合作没有真正的转变作用，相反，它非常无效，因为它没有顾及寻求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

我们认识到，在我们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中，我们有责任在开始任何变革进程时提出问题，并且要有倾听和观察的能力。这将使我们了解，是什么原因或动机导致某个社会在某个特定时刻竟然会去选择破坏它的未来前景。这使我们能够认识到，建设和平是一个不能从外部强加或操纵的进程，相反，它必须来自各个社会的能力以及希望和兴趣。必须让国家逐步自主掌控这个进程。这不仅是最值得尊重的实现我们目标的方式，也是实现真正和平的先决条件。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得以在实地了解到，必须摒弃错误和虚幻的理念，因为它们会使我们走进死胡同，或者在冲突后局势中采用无效行动来寻求和平。

有一个例子是有关“失乐园”的错觉，安理会成员肯定听说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个难民营，我常常听到妇女说，她们过去是幸福的，她们原先过得很好，从未遭受过暴力，她们所在的社

群也不存在问题。我想，这是对从未存在过的过去的理想化描述。可以把这理解为一种怨气，我们应当这样去理解。但是，在本组织，我们在冲突后社会开展工作时，不能去参照从未存在过的过去。正是对社会成员的赋权使他们能够记住过去，即便是痛苦的过去，从而能够面对现在的困难和挑战，建设他们需要和应当得到的未来。

我们碰到并给我们造成道德矛盾的另一个虚幻理念是，联合国或其它国际组织在实地的存在导致出现或者日益让人相信，这种存在会使社群的未来得到保障，而且，这些人在幸福社会中生活的可能性掌握在救世主手中。这种误解也是在难民营中看到的，不过是在苏丹。容许这种错觉发展下去，不仅从道义上来讲不合情理，而且也会在制度上产生一种依赖心态，这种心态把人和国家界定为援助受患者，与此同时却阻碍人们和社群成为变革的主体，使其无法行使各种权利，也无法履行他们为建立或重建社会契约及持久和平而自由承担的责任。

在另一个难民营，一名妇女告诉我们，对她来说，和平不过是两场战争之间的短暂间隙。这是“永恒轮回”的荒谬理念。对她来说，和平将永远如此——两场战争之间稍纵即逝的间隙。我们的责任是必须克服这种心灰意冷的态度，破除这种宿命论。这是我们的责任。

我要提及我们收到和研读的重要报告。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我们必须问一问自己，哪些国家需要哪种民主，而和平又需要哪种民主。

我们还了解到，在冲突后阶段，建设或重建一个国家不能基于强权逻辑，不能基于“人对同类来说是狼”的想法，也不能基于持久的冲突或分歧的逻辑。我们还认识到，在冲突后社会中，专断、一刀切做法以及认为只有一种正确方式的霸道观念无法导致最终实现持久和平。我们认识到，走向持久和平的道路是民主，而这种民主基于商讨、公平和自由以及一个充分尊重人权的公正和包容性社会。矛盾的是，我们了解并清楚知道这一点，但又固执

地认为人对同类来说是狼，而且霸道地坚持认为，只有一种办法可以为续，即使在冲突后社会中也是如此，这些想法就像陷阱，我们必须予以消除。

我之所以谈这些抽象的理念，是因为像这样的会议使我们能够进行思考。我们作出决定，往往就好像我们是救火的消防队员一样。我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巨大的预防作用。理念是巩固和平，以便防止暴力重起，防止仇恨变得根深蒂固，并且防止战争造成破坏。

我要回顾卜拉希米先生在向我们报告他在叙利亚的所见所闻时谈到的“三个圈子”概念。在安理会和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都向我们指出，必须把地方和国家这两个层面纳入区域层面，并且把区域层面纳入国际层面。任何其它思路都已不再说得通，不仅仅是因为现在已经有了互联网，而且还因为世界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相互联系在一起，人权也已成为普世理念。

这是我们今天在安理会讨论的另一个存在紧张的领域，我们也在大会讨论这一点。我们如何能够确保必须作为建设和重建冲突后社会法治根本的普遍人权不受制于主观看法？我们如何能确保文化、伦理、基于性别、种族以及宗教多样性不被破坏，不会成为大一统理念的牺牲品？我认为，在我们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中，我们必须努力提供援助与合作，以确保在不同国家多重特性基础上产生的社会契约把尊重人权纳入其中，融入它们的深层架构之中，并且不容商量。应当进行一次民主辩论，以探讨实际上可以谈判的问题，即一个国家的多样和多元特征。

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谢你提供了进行这种辩论的机会。我们继续支持其他同事所强调的各项原则。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对安理会于2012年确定的各个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作了评估。我还感谢克拉克女士。她知道，我非常尊重她，不仅出于个人原因，而且还因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持久和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发展基础上提出了人的

发展这个方面。开发署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的工作提供一个有时限的文化和战略桥梁，以便通过人道主义发展援助缓解消除饥饿和贫穷的紧急需求，从令人绝望的局势过渡到建设或重建国家，从而给人们带来希望，从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过渡到一个具有社会凝聚力的国家。

谈到妇女、儿童和青年问题，我的哲学教授曾经说过，要建立民主，仅仅让妇女参加选举进程是不够的。妇女参与民主选举是不够的。妇女应当有投票权。然而，还必须增强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能和自主权，以使她们能够真正自由、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那时，她们就能够不是在没有希望的情况下，而是作为平等的人再次抚养看到自己的前途遭到毁灭的孩子。

谢尔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通报。

我要着重谈三个问题：第一，改进联合国规划、调整和逐步减少其建设和平干预措施；第二，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以及第三，2015年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

正如其他人所说的那样，下周在我们关闭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时，安理会将到达一个重要里程碑。塞拉利昂人民一直在辛勤努力实现国家稳定。尽管他们仍然面临许多挑战，但他们现在已走上通往更光明未来的道路。联合国应当为其在帮助塞拉利昂从其毁灭性内战中恢复过来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感到骄傲。这是一个说明有效、有针对性、妥善规划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干预措施是如何能够改善人民生活的例子。

1992年，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在“和平纲领”中提出了建设和平概念。自那时以来，联合国启动了无数拥有相关任务授权的特派团。这些任务授权确认，不仅要监测停火，而且还要建设持久和平。像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这样一度在内战中变得

四分五裂的国家，在联合国特派团的帮助下，在建设稳定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联合国20多年建设和平的经验使我们知道，国家大力主导包容性建设和平进程和注重建设国家能力对于确保实现可持续和平是不可或缺的。

然而，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最近再次陷入冲突，这表明我们必须不断审查和改进我们建设和平的方法。随着有组织犯罪、贩毒以及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等新的引发冲突因素的出现，建设和平对联合国来说正变得更为复杂和更具挑战性。我们必须应对这些新挑战。联合国必须改进其分析冲突、规划和审查特派团以及为过渡做准备的方式。

在每个特派团环境中，联合国都应当认真分析有关冲突及其起因，以便知道如何注重和确定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轻重缓急。各特派团必须与其在实地的伙伴，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任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像冲突后和其它危机局势中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的联合全球协调中心这样的安排，对于确保以统一的“一个联合国”方法建设和平是不可或缺的。

此外，鉴于外地情况不断变化，我们必须有系统地审查现有特派团，以便定期审视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民事能力混合是否仍然适当。最后，我们必须确保每个特派团都有明确的缩编规划，以便一旦我们能够负责任地缩编某个特派团，我们就立即这样做。

反过来，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有责任确保我们赋予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是有重点、现实并且有轻重缓急之分的。这种步骤将使联合国建设和平干预措施能够更强有力，并确保这种干预措施有适当的重点和能力帮助东道国政府和建设持久和平。

我现在要谈谈妇女与建设和平问题，这是联合国极为重视的优先事项。自冷战结束以来，和平协议签署者中女性仅占4%，参加和平会谈的调解者中女性不足3%，坐在谈判桌旁代表冲突一方谈判的人员中女性不到10%。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促进妇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在这方面，去年10月通过第2122号决议是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现在至关重要，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充分执行该决议。就联合国而言，它正积极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例如，在叙利亚问题上，我们向叙利亚全国联盟提供了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妇女参与问题的谈判培训，并在支持增加出席最近举行的叙利亚问题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的妇女代表人数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

我们继续呼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定期与妇女组织协商，并与民间社会合作，以支持妇女的领导作用。我们还继续呼吁秘书长加强调解小组中的性别平等培训专家和，并支持任命资深妇女担任联合国调解员。正如卢旺达大使所说的那样，增加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参与权和领导权是一种实际需要，而不是一项哲学主张。

我最后要简要谈谈2015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对于所有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机构来说，那将是一个重要时刻。联合国认为，该审查不仅应当注重2005年所设各机构，而且还应当审查联合国所有建设和平活动的效力以及联合国包括秘书处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所有建设和平业务部门所作的贡献。自2005年以来，建设和平工作一直在进行，而且现在正被更多地纳入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日常工作主流。狭隘地注重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不会为会员国提供有关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效力的充分评估。

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所有发言者的发言。维持与巩固和平是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核心目标。巩固我们所取得的

成果和防止冲突后局势再次陷入暴力是我们的集体责任。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和不断承诺以及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立陶宛确认2012年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的主要内容的重要性：即包容性进程、机构建设和持续国际支助，加上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国际社会也应该更加注重最大限度地缩小跨境冲突和国际犯罪网络所构成威胁可能外溢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内部因素，如政治排斥、社会群体实际或感觉遭受歧视、腐败、青年失业率高和自然资源财富分配不均等，也可能严重破坏机构薄弱、陷入政治和社会分裂的国家的稳定。

在本次发言中，我谨着重谈两个问题：机构建设和法治。安理会上月在立陶宛任主席期间曾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7113），并就法治问题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4/5）。声明中再次强调法治作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一个重要因素的重要性。此外，辩论围绕着这样一种观点展开，即：早期建设和平始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特派团帮助加强法治机构，可为实现长期建设和平的目标奠定基础。在这方面，有效管理过渡的作用以及会员国、区域、次区域和国际伙伴展开伙伴协作与合作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安理会还重申，要建设持久和平，各国就要有自主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展现政治意愿。

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增强正式和非正式机构，恢复核心治理功能，以公平的方式提供服务和加强国内问责制度，是可持续和平的切实表现。机构发展成为包容性政治参与的坚实论坛和提供安全、社会服务、司法、教育和经济机会，需要假以时日。政府是否有能力维持和提高这些机构的职能，仍然是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的重要挑战。领导得力和政治意愿至关重要。

包容性是建设和平的另一个要素。民选政府必须使各种社会和政治力量得以不断参与，并把他们

纳入决策进程。包容性的一个非常重要内容是妇女和青年的参与。我们不断敦促让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但在现实中这意味着什么？妇女是受冲突影响社区重建的强大推动力。她们可在会议上分享她们的战争经历。妇女所占难民比例高达80%，她们往往是性暴力的受害者和战争寡妇。她们作为作战人员，也有与男性作战人员不同的需要和经历。民主治理、安全部门改革、土地保有权、司法和保护人权，是可持续和平的关键要素，妇女权益和性别平等观点应当在其中得到考虑。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实施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联合国七点行动计划，联合国在计划中承诺确保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建设与调解。该计划也促进在冲突后治理中妇女的代表权。

今天，安理会提及第2122（2013）号决议，该决议仍然是不断扩大的妇女参与促进和平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更有效地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国际社会的努力应以伙伴关系精神为指导，加强和更有效协调联合国民事能力、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和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决不能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降为纯粹的募捐机构。有关如何深化和突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和支助作用的讨论非常及时，因此，即将于明年进行的审查十分重要。

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然可以为安全理事会审议作更多的贡献。在安理会审议相关国家局势问题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可参加安理会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和安理会成员双方在访问某一国家之前和访问期间，可加强协调。

最后，我们期待秘书长在今年晚些时候提交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下一次报告，相信该报告将为我们讨论在联合国应对受冲突影响或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局势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提供基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卢森堡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奥塔大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的介绍。他们强调，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和实体、联合国发展集团及2005年建立的建设和平架构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常务副秘书长是这一架构的创建者之一。他促请安理会结合计划于2015年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深入审查，作一番反思。我希望我们能够响应这一号召，在从现在到7月份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举行年度辩论期间以及在其后，继续今天的讨论。

通报者在发言中强调，建设和平涉及所有各方。这是一项长期的努力，必须调动一个国家或整个地区的所有有生力量，并且争取国际社会给予始终不断的支持。在这方面存在着各种积极事例，应可鼓励我们作出努力。我尤其指的是塞拉利昂，该国将在本月底顺利完成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过渡。我也想到了几内亚，该国于2013年顺利举行了议会选举，选举结果得到各方的接受，使其能在由联合国调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基础上完成过渡。在几内亚，所有重要行为体，包括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欧洲联盟、双边伙伴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均直接参与。卢森堡有幸担任该组合主席已有三年。

然而，诸如在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发生的再度陷入致命冲突的事例显示，建设和平工作仍有改进的余地。每当人权受到侵犯，出现排斥和边缘化趋势，或者政治空间不断缩小，威胁既有进展时，就必须提高警惕，采取行动。这正是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去年12月发起的“人权先行”倡议的核心所在。

建设和平和强化国家政府，也涉及政治层面。我们不能无视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现实、冲突根源、腐败构成的风险、不利于发展的治理状况、政治、经济或社会排斥现象、有组织犯罪，或“赢者通吃”的政治文化。要建设持久和平，就需要建立包容性政治进程和解决，需要建立得力和可问责的国家机构，同时也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关注。

我们欢迎“7国+集团”内的脆弱国家作出了种种努力，它们根据“新政”订立了全国协议。相互问责不仅存在于脆弱国家政府与其国际伙伴之间，而且也存在于该政府与其公民之间。建设和平要求达成新的社会契约。国家应当能够履行赋予其合法性的法定职能。国家应当确保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法治以及为公民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履行责任。正如其他人今天强调的那样，国家真正拥有自主权是不可或缺的。建设和平工作必须具有包容性。它必须体现真正的全国共识。

所以，还必须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是不可缺少的角色，常务副秘书长和前面的一些发言者所提到的例子就表明了这一点。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也门，都是如此。

秘书长关于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建设和平工作的主流行动计划仍具有现实意义。妇女仍是冲突

期间和冲突后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但在解决这些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国家的时候，却处于边缘化状态。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

我还要以马诺河联盟为例，简要谈谈建设和平工作所涉及的区域层面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向该地区四个国家中的三个——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提供援助。去年7月，建设和平委员会三个国别组合举行了有马诺河联盟秘书长参加的联席会议，来讨论该地区国家共同面临的挑战。去年10月，这些国家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支持下，通过了一项侧重马诺河联盟边界安全问题的安全战略。执行该战略应当会使我们得以预防冲突，从而建立区域和平。

最后，我要回过头来谈谈2005年建立的建设和平架构。我想我们需要适当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力，它既是一个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建议的协商机构，也是摆脱冲突国家的一个顾问和建设性伙伴。在最大程度发挥该机构的潜力方面大有可为。让我们现在就这样做，而不是等待定于2015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的结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12时45分散会。